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19 期（总第 1418 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二五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1)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4)

〔部门文件〕

202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13)
---------------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兽医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6〕7 号）·····	(24)
----------------------	------

〔人事任免〕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二五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替代人的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三种类型，具体类型的划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删去第二款至第五款。

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二款。

第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协同创新、联动发展，推动标准互认、场景互通、数据共享、监管协同。”

三、将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负责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负责智能网联汽车认证、检测和依法配合缺陷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工作。”

四、将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参与技术交流活动。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国际和国内各类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供服务支持。”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的能力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优化测试车辆的申请条件，支持同车型、同架构、同系统车辆批量化检测。”

六、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选择若干行政区或者在全市有序探索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

“行政区全域开放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全市全域开放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事项和情形，本条例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规定处理。”

八、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真实、准确地进行技术和功能宣传，提示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安全注意事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在车辆使用说明书中详细介绍一般故障的处置方法。”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依法如实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确认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产品，并实施召回。”

十、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并配备驾驶人。

“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除特殊类型或者用途的以外，应当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但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不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无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只能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路段行驶。”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驾驶人应当处于车辆驾驶座位上，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智能网联汽车发出接管请求或者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情形时，驾驶人应当立即接管车辆。”

第三款修改为：“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应当自动执行最小风险策略，开启危险警示灯、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采取降低速度、远程协助等措施。”

十二、将“第五章 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修改为“第五章 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车路协同基础设施”修改为“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

十三、将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十四、将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智能网联汽车由驾驶人驾驶时或者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款修改为：“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十五、将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无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保存事故过程信息。”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智能网联汽车由驾驶人驾驶时或者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技术修改。

本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2022 年 6 月 23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6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 第三章 准入和登记
- 第四章 使用管理
- 第五章 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
- 第六章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可以由自动驾驶系统替代人的操作在道路上安全行驶的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三种类型，具体类型的划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管理应当遵循依法有序、严格监管、安全可控的原则，结合技术发展态势、标准规范、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对不同发展阶段的智能网联汽车采取相适应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并取得相关准入后，可以销售；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可以上道路行驶；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可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优化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环境，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政府监管平台，实现车路云一体化监管，保障交通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本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协同创新、联动发展，推动标准互认、场景互通、数据共享、监管协同。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负责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协同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标准化工作，负责智能网联汽车认证、检测和依法配合缺陷产品召回等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市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组织建立智能网联汽车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为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大数据、云计算、通信网络、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提供支持。

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参与技术交流活动。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等组织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参与制定智能网联汽车国际和国内各类标准。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提供服务支持。

第九条 鼓励保险企业开发覆盖设计、制造、使用、经营、数据与算法服务以及其他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全链条风险的保险产品。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或者上道路行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商业保险。

第二章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测试，是指智能网联汽车在指定道路路段进行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指定道路路段进行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条例所称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者多个单位联合体。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根据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深圳市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实行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报管理制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应当依照规定向市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并取得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方可在深圳市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主体申请将已经或者正在其他省、市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深圳市进行相同活动的，可以持原申请材料、异地道路测试的相关材料以及在深圳市开展道路测试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经市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取得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的能力以及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优化测试车辆的申请条件，支持同车型、同架构、同系统车辆批量化检测。

第十五条 在示范应用过程中，示范应用主体应当提前向搭载货物的所有人、管理人和搭载人员书面告知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不得干扰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

第十六条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选择具备支撑自动驾驶及网联功能实现的适当路段、区域、时段，供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市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路段、区域、时段，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发布安全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选择若干行政区或者在全市有序探索全域开放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探索开展商业化运营试点。

行政区全域开放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全市全域开放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建设道路和交通场景仿真模拟平台，对智能网联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进行仿真测试和技术验证。

第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以及其他事项和情形，本条例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准入和登记

第二十条 实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管理制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的申请，将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未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不得在深圳市销售、登记。

第二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根据技术成熟程度和产业发展需要，组织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发布。

第二十二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地方标准应当符合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不得排斥不同发展路径的技术，并应当根据技术发展情况适时更新。

第二十三条 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协会参考国际先进标准，组织智能网联汽车和相关行业的企业、机构，制定引领性、创新性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团体标准，报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通过相关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申请将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应当将相关资料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审核评估。通过审核评估后，将产品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取得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将符合深圳市地方标准的产品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对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设置使用范围、应用场景等限制性措施。

第二十六条 在深圳市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应当具备将车载设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和按照监管要求上传运行安全相关数据的能力。销售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时，应当将车载设备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按照监管要求上传运行安全相关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实行智能网联汽车登记制度。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智能网联汽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八条 申请办理智能网联汽车登记，除提交申请机动车登记所需的资料、凭证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车辆车载设备运行安全相关数据已按规定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 （二）已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三）具有载人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还应当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智能网联汽车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办理车辆登记、核发检验合格标志、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等交通管理业务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等信息；提供的信息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三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第三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真实、准确地进行技术和功能宣传，提示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安全注意事项；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在车辆使用说明书中详细介绍一般故障的处置方法。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产品售后服务机制，在车辆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或者紧急状况时，按照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或者乘客的要求，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或者救援服务，保障其人身、财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列入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产品更新升级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汽车安全的设施设备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获知其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分析，并依法如实报告调查分析结果；确认智能网

联汽车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产品，并实施召回。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经营者获知其经营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产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并配备驾驶人。

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除特殊类型或者用途的以外，应当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但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不具有人工驾驶模式和相应装置，可以不配备驾驶人。

无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只能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区域、路段行驶。

第三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驾驶人应当按照道路通行规定和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掌握并规范使用自动驾驶功能。

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驾驶人应当处于车辆驾驶座位上，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和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智能网联汽车发出接管请求或者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情形时，驾驶人应当立即接管车辆。

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发生故障、不适合自动驾驶或者有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时，应当自动执行最小风险策略，开启危险警示灯、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或者采取降低速度、远程协助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应当为车辆配置自动驾驶模式外部指示灯，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模式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外部指示灯，向道路上的其他车辆和行人发出明显的安全提示。

用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智能网联汽车应当以显著的车身标识进行安全提示；用于公交客运的，还应当在车辆内部播放语音提示。

第三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应当记录和存储车辆发生事故或者故障前至少九十秒的位置、运行状态、驾驶模式、车内外监控视频等数据，并保持数据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前款规定的数据存储期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对自动驾驶系统和其他涉及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智能网联汽车所有人、管理人应当按照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根据车辆型号、用途、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对智能网联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第三十九条 使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应当取得道路运输证。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运输的准入条件和配套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五章 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通行需要，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智能网联汽车通用的通信设施、感知设施、计算设施等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因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需要，可以向市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公用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智能网联汽车通行路段设置特有的交通信号，智能网联汽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相关交通信号的指示通行。

第四十二条 鼓励开放共享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的数据信息、通信网络等资源，但是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个人信息的数据除外。

第四十三条 车路云一体化基础设施中涉及通信技术的设施设备应当按规定取得国家工信部门的入网认证，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要求取得可靠性认证报告。

第六章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第四十四条 市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服务及其供应链的网络安全风险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市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市交通运输、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工作，对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事件分级、事件处置职责

分工、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并组织应急演练和处置工作。

第四十六条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检测认证，依法制定智能网联汽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网络安全评估和管理机制，确保网络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网络数据泄露和被窃取、篡改。

第四十七条 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隐私保护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数据的泄露、丢失、损毁，并将存储数据的服务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经批准，不得向境外传输、转移相关数据信息。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涉及国家安全、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损毁、丢失等情况时，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禁止利用智能网联汽车从事下列活动：

- （一）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用户信息，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二）采集与本车辆行驶和交通安全无关的信息；
- （三）非法采集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第四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生产、运营等相关企业或者组织，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获取与其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相关的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去标识化数据信息。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五十条 依法登记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或者交通事故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五十一条 智能网联汽车由驾驶人驾驶时或者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驾驶人进行处理。

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车辆所有人、管理人进行处理。

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交通违法，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不适用驾驶人记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警。

无驾驶人的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车辆所有人、管理人应当保存事故过程信息。

第五十三条 智能网联汽车由驾驶人驾驶时或者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高度自动驾驶、完全自动驾驶的智能网联汽车在自动驾驶系统激活状态下行驶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智能网联汽车一方责任的，由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发生交通事故，因智能网联汽车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赔偿后，可以依法向生产者、销售者请求赔偿。

第五十五条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设备、路侧设备、监管平台等记录的车辆运行状态和周边环境的客观信息，可以作为认定智能网联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开展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扣押用于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对道路测试或者示范应用主体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销售未列入国家汽车产品目录或者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没收非法销售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并处以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办理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给予警告，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同一生产者提出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申请。

第五十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撤销产品准入，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再受理同一生产者提出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申请。

第六十条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建立技术支持或者救援服务机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未依法保护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行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025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综 述

2025 年，深圳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交出靓丽“生态答卷”。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石岩河（石岩水库）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铁岗—石岩水库、梅林水库—新洲河获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圳湾入选首批省级美丽海湾案例。光明区入选全省美丽县城（市、区）典型案例。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PM_{2.5}浓度降至 16.8 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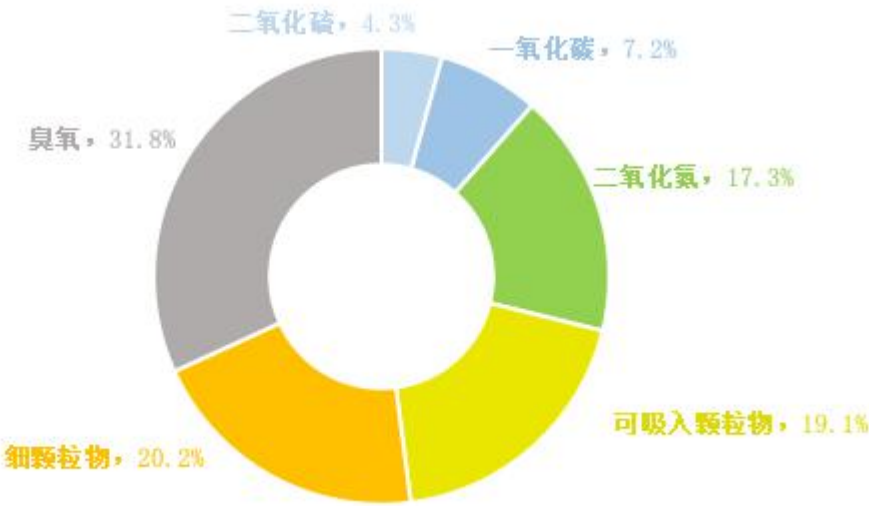
全省排名第 1。310 条河流优良河长占比历史性突破 90%，同比提升 7.3 个百分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出台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生态环境管理清单覆盖全市陆域面积的 50.24%。小梅沙 EOD 项目入选生态环境部 EOD 模式典型案例。在 C40 全球市长峰会发布城市气候案例，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实践成果亮相 COP30 中国角。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一、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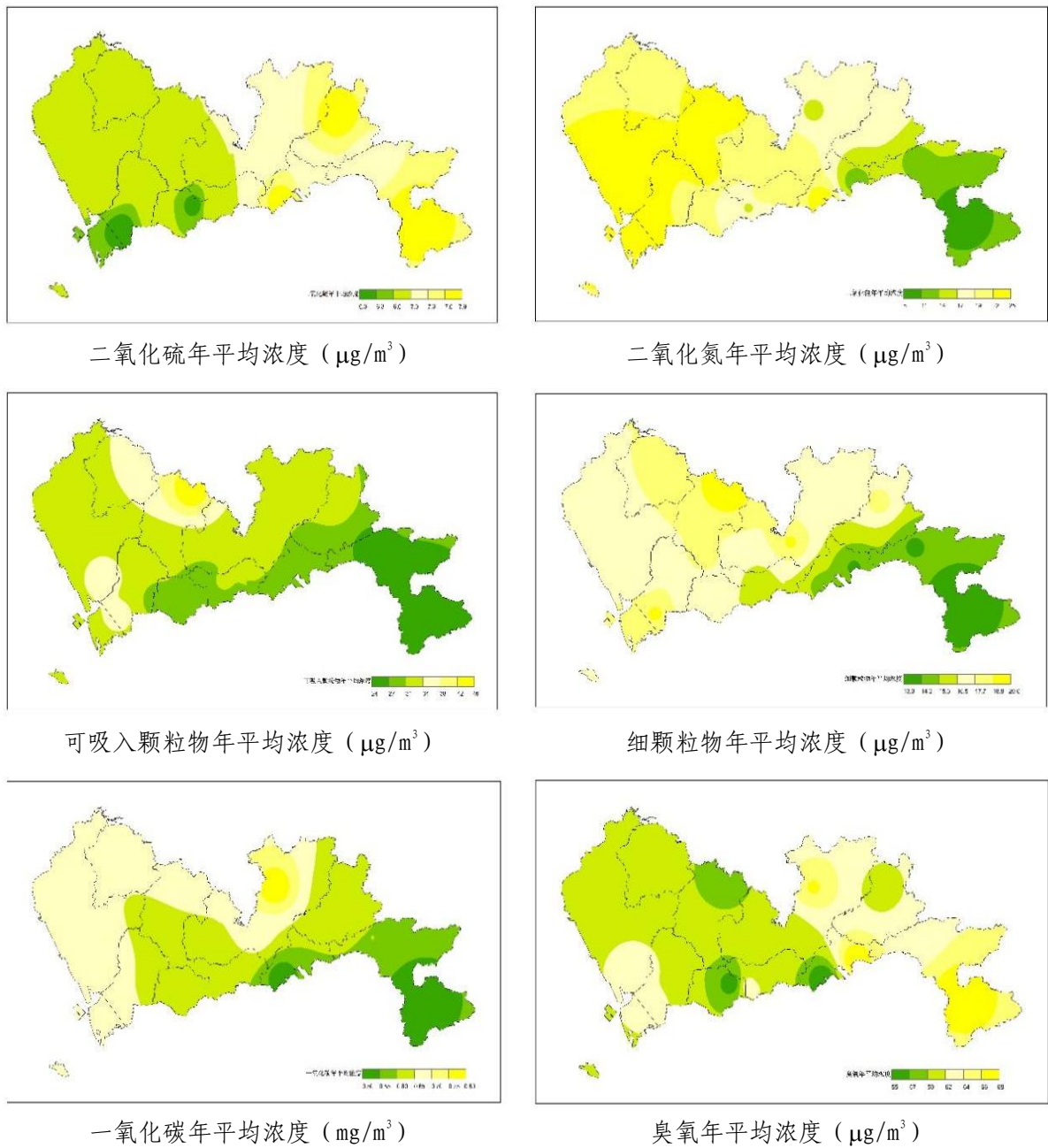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 97.5%，其中达优天数占比为 62%；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全年灰霾天数 0 天。



2025 年深圳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单项指数分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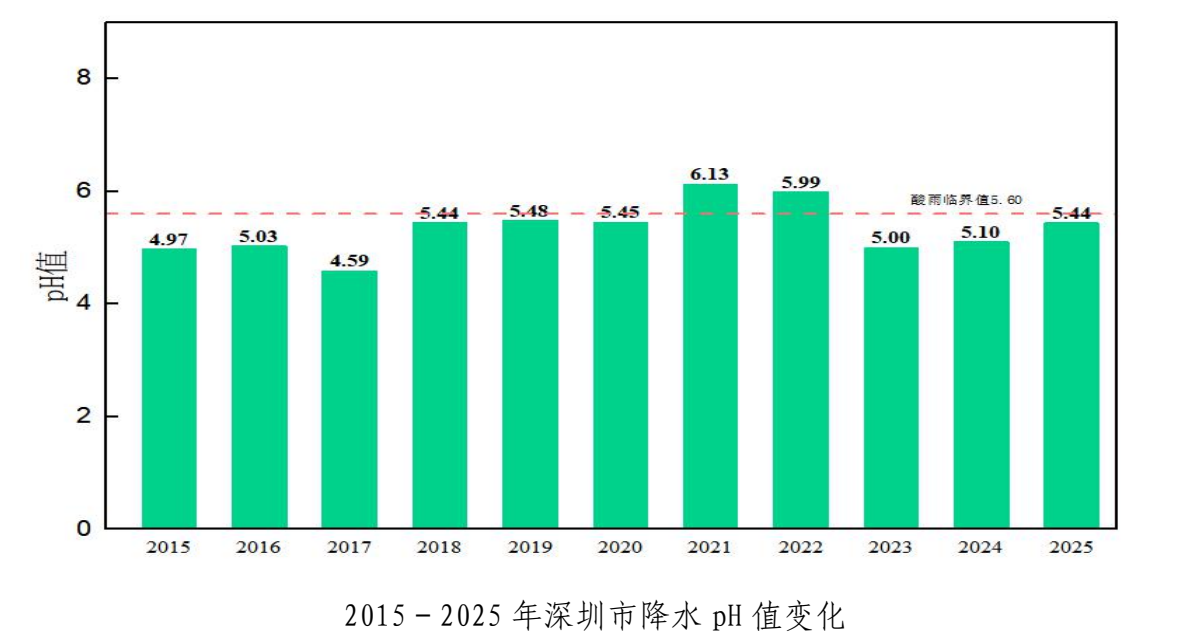
全年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19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平均浓度为 0.6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16.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0.5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评价浓度为 1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4 微克/立方米。



2025 年深圳市空气六项污染物空间分布

(二) 酸雨。

2025 年，全市降水 pH 值范围在 3.75~7.54 之间，年均值为 5.44，低于酸雨临界值 (pH=5.6)，同比上升 0.34。



二、水环境

（一）饮用水源。

2025 年，全市 3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除因工程施工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水源地外，其他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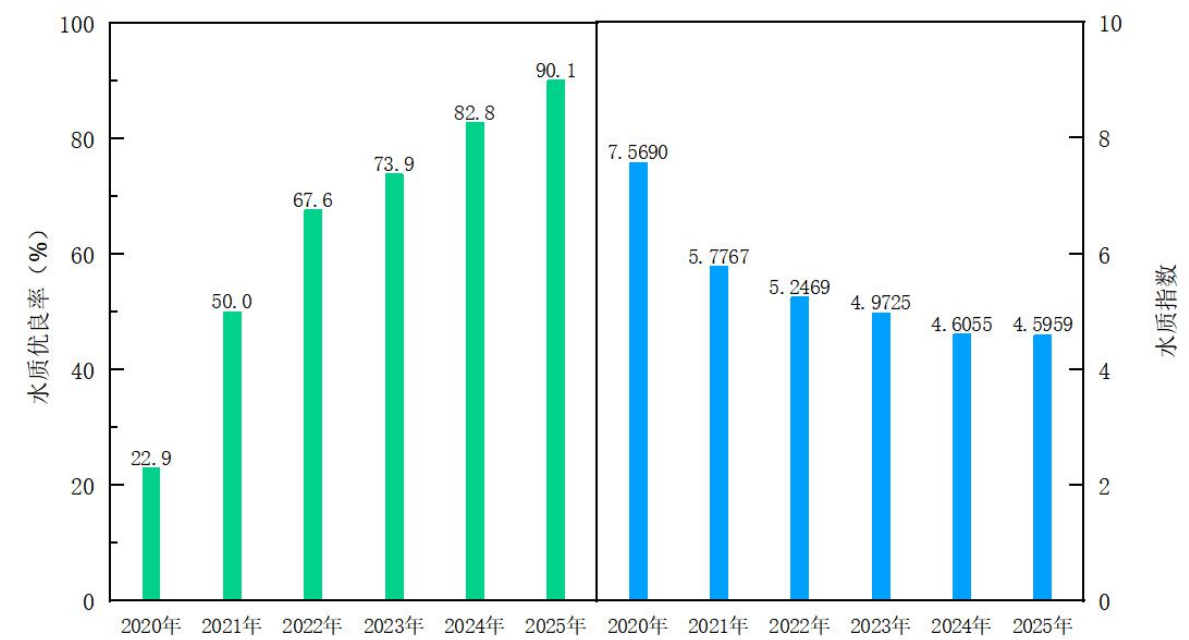
（二）河流。

2025 年，全市 7 个国家、广东省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赤石河小漠桥、深圳河径肚和坪山河上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观澜河企坪、龙岗河鲤鱼坝、茅洲河共和村和深圳河河口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2025 年深圳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及同比变化情况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水质类别	
				2025 年	2024 年
1	赤石河	小漠桥	国考	Ⅱ类	Ⅱ类
2	观澜河	企坪	国考	Ⅲ类	Ⅲ类
3	龙岗河	鲤鱼坝	国考	Ⅲ类	Ⅲ类
4	茅洲河	共和村	国考	Ⅲ类	Ⅲ类
5	深圳河	河口	国考	Ⅲ类	Ⅲ类
6	深圳河	径肚	省考	Ⅱ类	Ⅱ类
7	坪山河	上垌	省考	Ⅱ类	Ⅱ类

全市 310 条河流优良水质河长比例从 82.8%提升至 90.1%，主要河流水质指数逐年下降，河流水质持续改善。



2020 - 2025 年深圳市 310 条河流优良水质河长比例及水质指数

（三）地下水。

2025 年，福田老干中心、罗湖新田村、南山麻磡社区、盐田恩上村、宝安上屋社区、大鹏新圩村等 6 个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的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Ⅳ类标准。

（四）近岸海域。

2025 年，东部近岸海域水质为优，11 个国家海洋水质监测点位水质达到海水第一类标准；西部近岸海域 9 个国家海洋水质监测点位水质劣于海水第四类标准。海水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均值为 56.0%，达到珠江口综合治理攻坚战目标。

三、固体废物

2025 年，全市生活垃圾清运量 907.3 万吨。其中厨余垃圾量 196.5 万吨，通过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他垃圾 710.8 万吨，运往 5 座能源生态园实现全量焚烧处理。

建筑废弃物产生量 8877.5 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 4872.4 万吨，填埋处置量

177 万吨，市内平衡利用量 1461.5 万吨，外运至周边城市平衡利用量 2366.6 万吨。

水质净化厂污泥产生量 47.3 万吨（绝干含量），处置率 100%。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83.2 万吨，综合利用量 45.5 万吨，无害化处置量 37.7 万吨。

医疗废物产生量 2.8 万吨，全部得到无害化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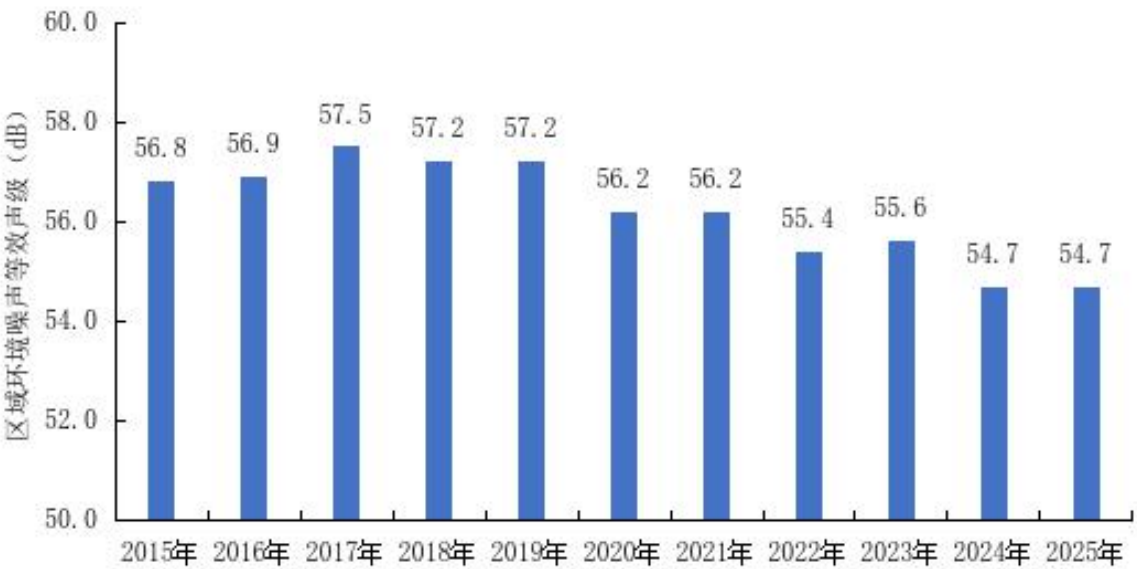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68.5 万吨，综合利用量 363.5 万吨，处置量 4.8 万吨，贮存量 0.2 万吨。

四、土壤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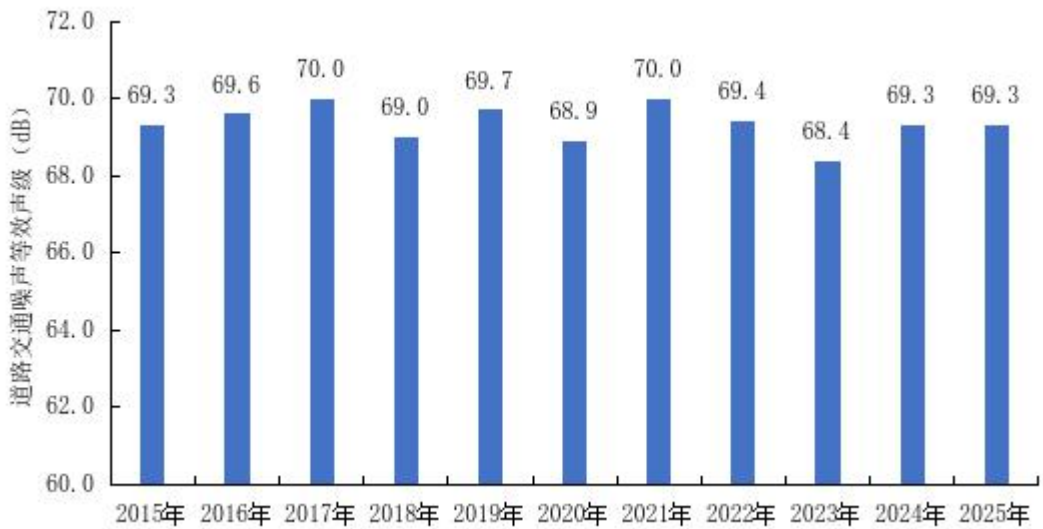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市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无突出耕地污染问题，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五、声环境

2025 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4.7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9.3 分贝。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7.8%，夜间达标率为 90.7%。



2015 - 2025 年深圳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变化



2015 - 2025 年深圳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变化

六、辐射环境

2025 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状况良好，环境辐射水平保持稳定。电离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在 56.4~147 纳戈瑞/小时范围内，环境 γ 辐射累积剂量均值在 61.2~119 纳戈瑞/小时范围内，均处于正常天然本底水平；水库水中总 α 值 ≤ 0.082 贝克/升，总 β 值 ≤ 0.568 贝克/升，均未超出标准指导值；土壤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均在正常天然本底水平范围内。

七、气候变化

（一）气温。

2025 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23.5℃，较常年（23.3℃）偏高 0.2℃。其中 10 月平均气温偏高 0.9℃，刷新 10 月历史最高纪录；12 月平均气温偏高 1.7℃，为历史同期第二高。高温日数 3 天，比常年（4.3 天）偏少 1.3 天。

（二）降水。

2025 年，全市平均雨量 2034.0 毫米，是常年（1932.9 毫米）的 1.05 倍。局地暴雨及以上日数 53 天；全市大暴雨及以上日数共 5 天，为 2018 年后最多。

八、自然生态

（一）生物多样性。

从生态系统组成来看，全市由约 64%的陆域生态系统和 36%的海洋生态系统组成。陆域生态系统中，城镇生态系统面积占比约为 50.5%、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占比约为 40.7%、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占比约为 7.3%、其他生态系统面积占比约为 1.5%。

截至 2025 年底，深圳累计记录自然分布的陆生脊椎动物 596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106 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野生动物 19 种，国家Ⅱ级保护野生动物 87 种。累计记录自然山地维管植物 2234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6 种，包括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 种，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4 种。

（二）自然保护地。

截至 2025 年底，深圳陆域自然保护地 25 处（不含深汕），面积约占陆域面积的 24%。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国家级地质公园 1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省级森林公园 1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 3 处，市级森林公园 7 处，市级湿地公园 8 处；区级湿地公园 1 处。

（三）公园和绿道。

2025 年，全市新增公园 30 个，公园总数达 1350 个，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超 91.2%；全年新建绿道 300 公里（含远足径），全市（含深汕）绿道网总里程约 4018.9 公里。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一、美丽深圳多彩焕新

出台美丽深圳建设行动方案，聚焦“六大标杆”实施 25 项重点任务。石岩河（石岩水库）入选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铁岗—石岩水库、梅林水库—新洲河获评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圳湾入选首批省级美丽海湾案例；光明区入选全省美丽县城（市、区）典型案例；圆满完成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质量保障任务，助力赛事碳中和。小梅沙 EOD 项目获评生态环境部 EOD 模式首批典型案例。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获评“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

二、生态环境向美向优

（一）全面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系统开展扬尘长效管控、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污染防治和不利天气应对四大攻坚行动。淘汰国三、国四柴油货车 2.6 万辆，远洋船舶靠港期间岸电使用比例 19.44%。重点污染源氮氧化物（NO_x）排放量同比下降 6294 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同比下降 3707 吨。

（二）持续开展碧水巩固提升行动。

重点推进深圳河、茅洲河等 4 大提质行动 288 项任务，整治入河排口 297 个，国

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连续三年保持 100%。新建及改造污水管网 110.8 公里，新增处理能力 75 万吨/日。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入海河流降总氮行动，西部海域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同比下降 5.1%。

（三）深入打造“宁静城市”。

发布 6 项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标准，建成声环境功能区自动监测网络，首次将“烦恼度”纳入噪声评价体系。建成 10 个宁静小区，惠及居民 8000 户。科技赋能噪声治理，推广定向音响，50 所学校完成广播设备定向化改造，全市累计安装定向音响超 900 台。

（四）聚焦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一体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构建，固废利用处置能力提升至 35.1 万吨/日，再生资源年回收量增长 11.4 万吨、达到 413 万吨，“无废城市”建设实践入选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出台新污染物集中贮存和台账管理技术指南，发布《深圳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5 年版）》。

（五）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完成塘朗山—梅林山—银湖山重点区域试点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和二期陆域生态调查评估，贯通鲲鹏径二、三号桥等生态廊道。

三、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

（一）积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环评要素保障，高效完成 24 个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建成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生态环境科创信息平台，举办首届深圳生态环境科技创新大赛。

（二）持续完善市场化降碳机制。

稳步推进“强制+自愿”市场建设，深圳碳市场累计交易量约 1.1 亿吨、成交额突破 25 亿元，配额流转率位居地方试点碳市场前三。发布 4 项碳普惠方法学，签发普惠核证减排量约 2.7 万吨。新增气候投融资入库项目 113 个，预计年减碳 286 万吨；创新“降碳贷”“气候贷”产品。气候投融资改革入选生态环境部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实践案例。在全国率先开展碳污协同监测，启动气候韧性社区试点，建成 9 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项目。

四、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

（一）统筹推进改革任务。

完成 7 项首批综改事项终期评估，阶段性完成第二批综改事项河海混合区评价方法改革，并在西部海域和珠江口完成试评价。

（二）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推动出台深圳首部区域协同立法地方性法规《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成立深圳市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生态环境地方标准 22 项。光伏组件资源循环产品碳足迹标准化项目入选国家级试点。

（三）加强智慧监测监管。

创新实施近岸海域无人机智能巡航，实现海岸线监管全覆盖；完善移动源排放综合管理平台，推动“车机船油”一体化智慧监管，柴油货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 83.38%。广东省深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创新开展遥感、无人机、高空视频、走航等新型监测业务化应用，初步建成“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率先建成全国首批“黑灯实验室”，分析效率提升 6 倍以上；打造“十个 AI 应用场景”，大模型应用相关成果入选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字生态文明分论坛典型案例。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建成全省首个污染源智慧监测实验室，推动 6 项重点指标 24 小时无人化检测，检测效率提升 3 倍；“四维协同”智慧监测探索案例入选全国首批县（区、市）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优秀案例。

（四）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推行科技赋能执法，完善非现场执法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非现场检查占比提升至 17.5%。积极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求，通过整合检查计划、推行非现场监管、扩大联合抽查等方式，全年现场开展行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 18.4%。

（五）深化区域合作交流。

出台全省首个都市圈生态环境保护专规，联合港方成立深圳湾水生态改善专家小组，推动深圳河河口总磷浓度同比下降 6.2%、创有监测历史以来最优水平。大鹏湾成为全国首个跨境协同治理“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第三章 全民参与

一、环境教育

2025 年，全市 68 个公众环境教育设施，共有环保志愿教师约 5000 人，全年开

展环境教育活动超 6900 场，累计参与公众超 111 万人次。广东省沙头角林场（广东梧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广东深圳华侨城国家湿地公园、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科普教育馆等 3 家单位入选国家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场馆；“绫罗绸缎的‘织锦国’——服饰面料里的环境问题”，“‘绘’聚绿色力量，点亮‘光明’未来”等两个项目入选 2025 年广东省优秀环保公益项目培育行动；“科教兴产 开放运营：卫光园区生态文明宣教”项目入选 2025 年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广东省园区生态文明宣教案例；深圳市选送的青少年短视频作品和海报绘画作品斩获 2025 年广东省青少年环保创意大赛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

二、公众参与

融媒宣传广泛深入。组织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及采访 58 次，媒体报道 900 余篇，政务“双微”推文 1173 条；深化生态环境卡通形象 IP 提升，制作宣传海报、微信表情包、文创产品等；在深圳教育云资源平台上线 10 期生态环境科普网课。发布深圳市生态旅游精品线路相关推广视频、图文作品 328 个，全网点击量累计达 3700 余万次；《新闻联播》《新闻直播间》等栏目先后报道美丽全运、近零碳社区、茅洲河治理等工作成果。区域环评改革经验获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推介。

主题活动丰富多彩。2025 年六五环境日主场活动展示深圳市首批 15 个大型活动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发起“零碳全运”倡议，并配套开展主题展、生态环保创意市集、主题网课进校园、深圳都市圈联动宣传、地标亮灯社会宣传等。全市 11 个区、相关企事业单位、环境教育基地、自然学校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了内容丰富有趣、形式新颖多样、各具风格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态势，带动全社会争当绿色使者、生态先锋。2025 年深圳市绿韵悠扬环保艺术节暨青少年环保节活动以“美丽中国我先行”为主题，开展生态环境主题海报、环保文艺节目和 HAPPY 先生小姐 IP 形象脚本征集活动，评选出各类优秀获奖作品共计 100 个。11 月 22 日—23 日，在深圳湾区之眼举办展演活动，现场集中展示了生态环境主题海报、文艺节目和优秀脚本视频，并设置了生态环境互动游戏，活动现场吸引了 1200 多名市民热情参与。

展 望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APEC 会议在深举办之年。深圳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

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以美丽深圳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立体展现美丽深圳建设成效。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创新优势、实现新突破，奋力在生态环境品质提升上“走在前”、在改革创新上“作示范”、在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中“挑大梁”，加快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先锋，确保“十五五”良好开局。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 兽医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前海规〔2026〕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兽医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6年6月18日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兽医 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进一步扩

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下称前海合作区）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服务领域开放，促进深港动物诊疗服务领域协同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香港注册兽医，是经香港兽医管理局注册且持有有效执业证明书的**人士**。

第三条 具备规定条件并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可以在前海合作区的动物诊疗机构直接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条 在前海合作区申请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最近 3 年连续取得香港兽医管理局颁发而并无附加任何限制的执业证明书；
- （四）最近 3 年未受到香港兽医管理局纪律制裁，且未有正在处理的投诉纠纷。

第五条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下称前海管理局）负责对香港注册兽医在前海合作区执业进行备案审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香港注册兽医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申请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应当向前海管理局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在前海合作区执业备案申请表；
- （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三）中国公民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香港注册兽医执业证明书复印件；
- （五）香港兽医管理局出具的良好声誉证明书；
- （六）无中国国籍以外国籍的承诺**书**；
- （七）执业承诺函。

前海管理局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执业备案审查（不含证件制作及送达时间）。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人，前海管理局应当予以备案，并制发专业人士备案证书。备案名录在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予以公布。

第七条 已完成执业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加入前海合作区的动物诊疗机构，或在前海合作区发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后，可以从事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动物诊疗活动。

第八条 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接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第九条 前海合作区动物诊疗机构配备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视同已配备内地执业兽医。

第十条 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不再继续在前海合作区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不再满足执业备案条件的，本人或者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前海管理局申请注销备案，前海管理局应当及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

第十一条 香港注册兽医申请备案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前海管理局应当撤销备案或者驳回其备案申请。

第十二条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照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在前海合作区动物诊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执业活动违反境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应当撤销执业证书或者特定时限内禁止从业、不予注册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前海管理局通报。前海管理局接到通报后应当撤销其执业备案。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注销或被撤销执业备案的，相关信息在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香港兽医管理局依照上述第六条第五项规定，按香港注册兽医的申请向其发出香港兽医管理局出具的良好声誉证明书，并因应前海管理局的要求，通报在前海合作区备案的香港注册兽医在香港有否被裁定犯违纪行为的记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9 日批准：

免去蔡茂洲同志的深圳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退休。